

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经过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我区坚持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源头预防、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落实了一批重大政策，实施了一批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区内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为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普陀发展，突出围绕“转型蝶变、崛起赶超”的目标，促进“两区”和“三地一极”建设，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计划，即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

民”重要理念，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瓶颈难题，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让绿色成为城市发展最动人的底色、成为人民城市最温暖的亮色。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源头防控。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关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在转方式、调结构、增动力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调整优化，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市民周边的人居品质，为公众提供更加多样的生态公共空间，通过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城区吸引力和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归属感。

坚持质量核心，系统治污。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提升为主线，坚持系统思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大气、水、土壤、固废、生态等治理保护，强化各生态环境要素的综合协同。

坚持改革创新，多元共治。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持续推动环境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提升城市环境

治理体系信息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推动形成全社会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为早日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保持在 85%左右，PM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完成市下达指标，市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50%，水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工业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污染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推进桃浦智创城海绵城市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9%以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

——**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和水耗完成市下达目标。加快推进长寿、长风、长征及真如城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等重点区域转型发展，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和产业能级进一步优化，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

——**生态空间品质及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到2023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19%，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5.75m²/人（按常住人口计），形成完善的公园和开放性绿地体系，打造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空间开放格局，增加具有参与度的城市公园规模。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高标准、高水平建立健全本区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全民行动体系，初步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安排

（一）水环境保护

以“人水和谐”为目标，坚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优良

水体保护和提升，逐步恢复水生态服务功能，巩固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改善。

1. 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桃浦污水处理厂功能调整、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等项目，大力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工程的配管等配套设施和截污纳管工程建设，提升初期雨水调蓄、治理能力，减轻初期雨水对河道的污染。开展现有泵站的污水截流设施改造，进一步优化泵站运行管理，有效控制泵站放江对河道水质的影响。依据水闸、泵站安全检测鉴定结果，对真如泵闸、许家浜泵站等更新改造。实施“普陀区18个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管道维修工程”，对存在结构性损坏的污水管道进行维修。

2.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结合桃浦智创城排水专业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持续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完成桃浦中央绿地南三块中的614地块项目建设（总面积约10公顷）。聚焦长风、长寿、长征、桃浦、万里等地区，结合各类新（改）建项目与河道整治工程，深化海绵设施的运用，推进建筑与小区、公园与绿地、道路与广场、河道与水系的海绵化建设。

3.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1) 在本区已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区内河道的长效监管和生态治理。实施智慧城水系西片水环境整治工程，对李家浜、凌家浜、新开1号河等相关河道开展生态治理。实施长浜、桃浦湖等水体综合整治及生态治理，对长浜实施整治及改道工程，新开桃浦湖约1.2万平方米。按轮次对辖区内主干河道实施疏浚工作。

(2) 缓冲水体的非点源污染。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建设，实施护坡护岸、清淤清障、人工湿地、缓冲过滤带、绿化美化等措施，集中连片开展水系生态治理，构建滨岸生态缓冲带。

(3) 加强河道精细化养护，推进河湖景观生态治理。加强河道保洁、设施养护和水质维护。配合推进“苏四期”工程，对主干河道实施景观提升，不断改善区域内河道及沿岸的整体风貌。

4. 强化水环境常态长效管理

(1) 进一步压实河长责任。提升各街道（镇）河长办的履职尽责效能，深化落实企业（单位）、小区、公园等自管河湖治水责任，推动河长制工作重心下移。建立健全河长履职“三张清单”、河长制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提高河道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按照市级部署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分类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5. 全过程保障饮用水安全

推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扫码知卫生”项目，推进小区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全公开，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二) 大气环境保护

强化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重点聚焦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产业和交通领域为重点，统筹能源、建设、生活等领域，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1. 深化 VOCs 污染防治

开展新一轮（2020-2022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纳入治理名单的企业实施“一厂一策（2.0 版）”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大力推进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1) 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持续推广新能源车，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在用机动车尾气治理及排污监管。加大老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力度，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基本完成国三柴油车淘汰。强化加油站和企业内部加油站的油品质量监管，严格查处油品质量问题。

(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淘汰，根据全市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要求，推进建筑施工类机械的淘汰更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鼓励机械“油改电”。强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制度，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及执法检查。根据市级部署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

3. 持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

(1) 进一步完善扬尘污染防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制度和机制，明确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各街道（镇）的属地化监管责任，加强相关评价考核。强化扬尘污染第三方巡查机制。

(2)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确保在建（符合安装条件）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 100%，加强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督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工地内未作业区域裸土全覆盖。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60%以上。

(3) 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渣土、散装物料运输，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车容不洁、超载、未密闭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滴漏撒落、无证运输、偷乱倒”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水平，到2023年，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6%以上。加强道路保洁品质，打造“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区域。

4. 持续加强社会面源管控

健全加油站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市级部署开展全行业储罐油气回收专项整治。推进汽修行业达标整治，汽修涂料采用低挥发性涂料。强化油烟气治理的日常监管，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持续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

(三)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元管理，落实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安全利用。

1. 强化土壤污染源预防和控制

制定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落实企业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强化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主体责任。基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开展高风险企业地块及工业集聚区、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地块污染状况及健康风险。

2.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

(1) 健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调查评估-修复-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制度，加强对受污染场地、敏感目标周边土地再开发利用的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时序。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 612（059-01、046-02、046-03）等地块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推广“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工业污染地块修复“桃浦经验”。污染工业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地块多部门联动后期环境监管制度。

3. 落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

4.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工业企业、运输公司、码头等内部加油站排摸以及埋地油罐防渗改造。持续完善城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建设，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加强对地下工程建设或地下勘探、基坑开挖等活动的监管，防止建设工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隐患排查，逐步实施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四）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

以“资源化、减量化、协同化”为核心，着力解决当前面临的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各类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围绕交通噪声、工地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提升噪声污染管控水平，营造市民满意的宁静城区环境。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1）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通过强化监管、规范、考核等形式稳定固化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态势，巩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和示范街镇创建成果，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9%

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维持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 优化垃圾收集设施服务功能。对已有小压站箱体进行统一化、密闭化改造，提升小压站污染控制水平。完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的分类物流体系建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模式。推进居住区分类投放点提标改造，规范设置分类垃圾厢房，打造智能化垃圾箱房，提升垃圾分类硬件品质。推进桃浦湿垃圾中转站设施建设，合理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及泊位，构建完整、健全、合理、充足的收运处体系。

(3) 削减塑料污染。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在餐饮、宾馆、酒店、邮政快递等重点领域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

2. 完善建筑垃圾全程管控机制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遵循“单个工地内部消化、多个工地平衡互补、多余部分卸点消纳”原则，促进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推进百玛士地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强化建筑垃圾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监

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管理机制，加大检查和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擅自处置、偷乱倒等违法行为。

3.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收运水平

持续开展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以实验室危险废物、汽修行业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监管。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推进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信息化管理，跟踪管理医疗废物的全生命周期，确保医疗废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推动 19 张床位以下（含）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集中收集模式。强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固定源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机动车禁鸣宣传和执法检查，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建立完善建筑工地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夜间时段建筑工地施工审批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针对广场舞、KTV 噪声等社会噪声，统筹协调公安、环保、交通、城管和属地街道（镇）加强污染防治和矛盾调处。

（五）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

聚焦桃浦、长风、真如等重点区域，落实产业准入标准和环境政策，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重点区域转型，推动传统领域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实现工业绿色发展。

1. 持续推进分类分区环境管控

严格执行本区总体功能区划，强化规划环评，将“三线一单”硬约束作为综合决策的基础条件之一。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区域环境质量作为区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提升全区产业园区整体发展水平。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出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为基础，全面排摸本区排污单位，形成管理清单。

2.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淘汰低效产能，支持低能耗、高产出的三大重点培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线新经济”发展，推动高能级产业集聚。按照市级部署推进本区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工厂发展。

3.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转型

聚焦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上海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转型升级，落实区域产业发展环境准入、空间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等要求，以低碳绿色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打造中心城区示范级“桃浦样本”。

4.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按照市级部署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立足普陀区生态空间发展现状，以绿道、公园绿地、立体绿化等区级绿化专项规划引领区域绿化发展方向。聚焦长风、真如、桃浦等重点地区，提升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开放空间建设。在市级环城公园带的规划指导下，同步提升外环绿地等已建绿地的景观品质，强化公共绿色开放空间可达性。

1. 加强公园绿地建设

（1）推进新建公园绿地 30 万平方米。聚焦长风、真如、桃浦、外环公园带等重点区域的绿地建设，重点推进苏州河岸线公园、真如绿廊、桃浦中央绿地（614 地块）、金光绿地、常和绿地等新建绿地。其中，真如绿廊联动周边绿地空间，形成连续性绿地廊道；苏州河岸线公园贯通苏州河东岸滨水空间，与滨河绿道、活力街道相融，激活带动滨河岸线，形成具有分段特色的滨水活力景观，成为普陀区苏河岸线景观的重要展示窗口。推进长风 1-5 号绿地、武宁公园、长风

公园、外环绿带与南大地区绿地群改造提升，为市民、游客打造更多休闲空间。

(2) 推进扫盲绿地建设。按照市级部署，中心城区基本实现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扫盲。抓牢旧区改造、区域功能提升契机，推进盲区绿地建设，实施见缝插绿，建设小型街心花园、街道绿地，打造更多居民身边的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憩需求。

2. 推进多层次绿道贯通建设

完善普陀区“市级-区级-社区级”多层次绿道体系建设，推进新建绿道 18 公里。以绿道布局串联节点公园，构建公园绿道网络体系，打通承载市民活动的绿色连续空间，提升市民健康舒适的绿色慢行体验。结合绿道建设优化植物群落配置，营造丰富多样景观，推进林荫道创建和绿化特色道路建设。

3. 推进多元化立体绿化建设

以区级立体绿化专项规划为指引，完善普陀区“两轴、五片、七带、多点”的立体绿化总体结构，推进新建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稳步推进以屋顶、墙体、桥体、拉杆、护网等为主的立体绿化。鼓励阳台绿化美化，鼓励结合城市更新进行立体绿化存量改造提升，引导多样化立体绿化形式，兼顾立体绿化景观量与质，实现多元增绿。

(七) 低碳发展

推进产业能级提升和社会各领域节能降碳，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强化碳源头减排，探索生态发展新模式。

1.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持续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淘汰低效产能。加强产业项目源头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引导采用节能技术，开展能源审计。实施节能项目，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建筑楼宇领域、公共机构领域和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降碳。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协同城市更新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 优化能源结构

推动桃浦等新开发区域建筑分布式能源布局，推进桃浦605地块2号分布式能源站建设。鼓励大型建筑楼宇因地制宜采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系统等新能源技术。

3. 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

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推广南梅园低碳示范社区建设经验。按照市级部署进一步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4. 加强宣传培训

结合每年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组织开展各类节能宣传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或组织人员参与能源统计、能源计量、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使用等节能降碳相关培训。

（八）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

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产业和新兴增长点，聚焦“效率提升”，开展系列绿色创建，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1. 提高原生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进一步拓展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持续探索低附加值类可回收物的回收方法，完善“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功能，构建分得对、收得来、转得出的“两网融合”畅通渠道。按照市级部署推进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梯度利用和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出行。结合“15分钟生活圈”建设，完善慢行设施，提高绿色出行比重。积极推广绿色产品消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实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

区创建。按照市级部署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等重点领域绿色创建活动。

（九）深化改革创新与保障措施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

1. 完善机制体制建设

（1）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组长责任制、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环保督查机制。强化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机构和部门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依托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平台，加强部门协同和条块联动。明确落实街道（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属地化监管并细化责任边界。将环境质量、环境问题、环境信息与部门责任挂钩，形成环境质量共同责任体系和追责制度。充分发挥区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

（2）完善考核评估及督察问责机制。坚持和完善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滚动实施机制，进一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和各党政一把手的常态化、综合性考核，确保责任到位。将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的提拔任用挂钩，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结合环保督察结果、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完善并实施奖惩机制。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3) 完善环保监管制度。加快排污许可核心制度建设。完善发证审核机制，加强发证后执法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执法的协同联动，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序推进案例实践，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完善环境监管第三方巡查发现机制，将巡查区域从街面延伸至小区，进一步提升网格化巡查发现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时效性强、针对性强的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效机制。

2. 健全智慧监管能力

(1)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污染源监测技术体系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行，提高和完善污染源监测能力。完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强化污染源数据分析与应用。强化重点行业监督监测，推进“三监联动”对接工作，提升污染源现场监测能力，开展专项监督监测、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深化监测质量管理，加强现场监测 LIMS 的应用，加强样品保存和运输环节质量监控。

(2) 加强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着力构建区-街道两级环境执法工作规范，统筹协调执法管理资源。深化“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注重“刚柔相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深入推进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及生态修复执行机制。推进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

(3) 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全面实现生态环境事项全程网上申报，加快普及“不见面”审批和网上服务，持续增强服务能力。依托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的汇聚和共享。提高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执法监管和处置应对的能力，提升精准治污、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智慧环保管理水平。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实施风险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提升全区应急监测综合能力水平，监测站要具备可同时应对两起区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推进辐射监管职能落实。强化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的有毒有害物质、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监测监管。

3. 推进全社会共建共享

(1) 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严格执行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推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

(2) 强化全社会监督。畅通渠道，搭建平台，让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上海普陀网站、有线电视等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全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群团和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大力发挥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鼓励开展环保志愿服务项目。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工厂、进机关，积极开展各类环保科普、宣教活动。